

提出下一个年度的计划草案，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若遇人力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如严重自然灾害等，县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年度计划调整方案，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进行计划调整。

表 5-11 1989~2005 年全县年度计划完成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人、个、%

年度	工农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总额		中小学在校生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地方财政收入
	合计	工业	农业	总投资	项目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1989	2 886	210	2 676	187	8	2 328	301	36	1 726	252.91
1990	6 158	503	5 655	180	9	2 361	267	40	1 260.92	275.44
1991	6 253	515	5 738	430	11	2 862	247	40	1 614.73	259
1992	6 405	620	5 785	594	16	3 116	228	27	1 918.3	232.6
1993	6 254.96	747.96	5 507	145	7	3 502	217	30	2 452.37	400.11
1994	6 547.33	817.33	5 730	377	10	3 514	181	30	2 307.99	344
1995	7 056	588	6 468	560	13	4 032	159	13	2 836	519
1996	7 917	551	7 366	435	12	4 229	164	30	2 468	612
1997	8 923	577	8 346	1 788	9	4 293	178	20	22 192	593
1998	9 091	573	8 518	861	9	4 538	182	20	2 218	410
1999	8 030.5	552.5	7 478	1 476	13	4 872	187	0	2 612	345
2000	8 117	361	7 756	6 031	14	4 965	190	0	2 182	341
2001	7 814	249	7 565	5 201	11	5 221	184	0	2 518	346
2002	7 702	232	7 470	6 255	14	5 717	201	0	2 550	285
2003	7 752	481	7 271	12 105	24	6 271	198	0	2 829	335
2004	7 667	—	7 667	13 298	23	6 356	199	0	3 105	328
2005	8 040	—	8 040	12 152	29	6 495	214	0	3 646	382

注：1995 年后，工农业总产值为国民生产总值。

第二节 工商行政

一、机构

1981 年，成立德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城区工商所。1999 年 7 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德格分局。2002 年 3 月，城区工商所更名更庆工商所。2002 年 4 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德格分局更名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表 5-12 1989~2005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扎西洋仁	局长	男	藏	1989.01~1990.06	四川德格
四郎翁加	局长	男	藏	1990.06~1998.04	四川德格
邓荣	局长	男	汉	1998.05~2005.12	四川泸定
所登	副局长	男	藏	1993.01~1994.12	四川德格
杨华述	副局长	男	汉	1990.05~1995.04	四川隆昌
胡多吉	副局长	男	藏	1995.05~2002.04	四川德格
敖良华	副局长	男	藏	1995.05~2004.04	四川德格
扎西四郎	纪检组长	男	藏	2004.04~2005.12	四川德格

二、民营经济

(一) 民营经济发展概况

1997年前,全县无私营企业登记注册,当年注册登记私营企业1户,填补了私营企业的空白。至2005年底,全县私营企业发展到10户。

表 5-13 1997~2005 年全县私营经济发展情况 单位:户、人、万元

类别 年度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主要涉及行业
1997	1	8	30	零售、饮食服务业和修理等
1998	2	33	23	零售、饮食服务业和修理等
1999	3	46	1 030	批发零售、饮食服务和修理等
2000	3	42	1 030	批发零售、饮食服务和修理等
2001	3	48	1 030	批发零售、饮食服务和修理等
2002	3	46	1 030	批发零售、饮食服务和修理等
2003	4	50	1 180	批发零售、饮食服务、修理和电力等
2004	7	182	2 270	批发零售、饮食服务、修理和电力等
2005	10	187	2 305	批发零售、饮食服务、修理、电力、信息技术等

(二) 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1997年7月,四川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03年5月,四川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即川委发[2003]14号。同时,州委、州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甘孜藏族自治州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相关文件,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德格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宽松环境,依法维权、促进有序竞争,强化服务等作了具体规定。2005年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县工商局认真贯彻省、州相关文件精



神，促进了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三）工商登记

2003年，对全县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家庭手工业或开办私营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县工商局减免办理相关手续费用。2003~2005年，累计为30余人减免工商登记、市场管理等费用2万余元。2004年，县工商局在注册大厅设立公示栏，对审批登记的事项进行公示。2005年，全面落实“一审一核”登记制度，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简化程序、降低登记门槛，实行首办责任制、服务公示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做到个体登记当场受理发照，民营企业登记当场受理，1日内发照。

（四）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2005年，结合县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为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县工商系统采取措施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

营造和谐的市场准入环境 坚持“非禁即入”的原则，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向没有明令禁止的领域和项目投资。允许公司注册资金分期缴付，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金3万元，可分两年内缴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金。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扩大出资者范围，允许以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资本投入办企业，出资比例最高可达70%。

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进一步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行业强制交易、强制服务的行为，坚决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仿冒知名商品、对商品质量作误导宣传、虚假打折和降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食品消费安全为重点，把好商品质量市场准入关，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抓好食品安全、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打击传销、治理商业贿赂等专项行动。

加强队伍建设 严格执行收费项目标准，凡不符合规定，未经批准的收费，一律取消，不得随意向个体户、私营企业进行摊派。严禁对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进行吃、拿、卡、要和敲诈勒索。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

三、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德格县工商局成立以来，坚持致力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从1982年全县无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005年的459户，其中外来个体工商户占总工商户的75%。

1989年前，县城有少量临街铺面供个体户经营，为发展个体经济，县工商局在县城正街、商业街搭建简易货架和临时性铺面，基本满足经营户的需求。1993年，县工商局投资20万元，在河西街建成600平方米的交易铺面26间。1994年，县城正街铺面陆续建成。同时，撤除简易货棚，商业街货棚转交县民贸公司经营管理，农副产品安排在商业街交易。1998年5月，县工商局将县民贸公司600余平方米的仓库改建为农贸市场，设置固定摊位60个，仓库4间，结束农副产品沿街交易。2001年，改建城区国道317线过境路段时撤除。2003年10月，因城市建设撤除农贸市场，在商业街、河西街搭建临时货棚解决

农副产品的销售场地。

四、企业登记管理

1988年，国务院和国家工商总局相继颁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为工商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和企业法人制度建设提供了规范依据，企业登记管理从行政管理发展为依法管理。1988年6月，德格县工商局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全县工商企业重新登记。对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不具备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则发给营业执照，划清了合法与非法的界线以及所需承担的应有责任。1989年底，全县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有108户，其中法人企业33户，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75户，注册资金1304.55万元。

1994年，随着企业经营范围的扩大，工商企业户也进一步增加，发展到127户。1998~2001年，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企业登记户数大幅减少，2001年，仅有35户。2004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工商部门登记许可行为更为统一和规范。2005年，全县有工商企业27户，其中法人企业12户，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15户，注册资金1955万元。

表5-14 1989~2005年全县工商企业发展概况 单位：户、万元

年份 \ 类别	总户数	企业法人	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	注册资金
1989	108	33	75	1 304.55
1990	110	31	79	1 545.16
1991	116	31	85	2 725.75
1992	122	32	90	2 244.07
1993	125	30	95	2 668.18
1994	127	11	116	2 705.18
1995	123	20	93	951.66
1996	74	22	52	1 008.36
1997	76	22	64	1 020.36
1998	63	25	38	987.36
1999	61	22	39	979.36
2000	60	22	38	979
2001	35	14	21	1 031
2002	35	14	21	1 031
2003	36	18	18	4 434.9
2004	36	16	22	4 311
2005	27	12	15	1 955

局的工作主线。开展专项整治 10 次，出动检查人员 49 人（次），对各类经营户展开检查 685 次，清理取缔无照经营 5 户，限期整改 3 户，规范经营行为 11 户，核查加油站 2 户。组织对各类市场巡查 51 次，出动巡查人员 126 人（次），巡查经营户 913 次，查处一般性违章行为 21 件。

2003 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03 红盾执法行动”和“金轮、金花、金叶、金穗、洁美”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

2004 年，在“04 红盾执法行动”中，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为重点，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市场检查 9 次，出动检查人员 141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 400 余份，检查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 765 次，检查面达 95% 以上。

2005 年，“05 红盾执法行动”中，结合德格县实际，贯彻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活动”、“食盐边销茶专项行动”、“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苏丹红专项行动”、“金花专项行动”、“食品专项行动”、“废旧金属回收专项行动”、“钢材市场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大检查 20 余次，会同相关部门销毁县医院过期、失效以及无双批号的中药材、药品 300 余种。

（二）非典型性肺炎和禽流感防治工作

2003 年春夏季节，非典型性肺炎（以下简称“非典”）传播。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非典”防治工作，根据上级的安排部署，县工商局成立预防“非典”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非典”期间市场的监管力度。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工商局会同卫生、防疫、药监、物价、公安等部门切实加强市场环境的消毒预防，严把医药用品市场主体准入关，严厉打击各种利用防治“非典”名义制售假冒伪劣医药用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利用防治“非典”名义发布虚假广告，严厉打击利用防治“非典”名义从事各种违法经营活动。

2003~2004 年，“禽流感”在我国部分地区传播，县工商局加大对集贸市场“禽流感”的防治工作，把禽蛋类作为监管的重点，配合检疫、防疫等部门严把禽蛋在德格市场的准入关。2004 年，开展防范“禽流感”市场检查 10 余次，出动检查人员 30 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近 200 份，由于防治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全县无“禽流感”病发生。

（三）文化市场监管

2001 年，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扫除文化垃圾”执法行动。2002 年，对文化市场进行大检查 6 次。2004 年，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娱乐场所 4 户。

（四）旅游市场监管

为加强旅游市场的监管，县工商局对涉及旅游服务场所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卫生大检查，对超市和个体工商户的食品、药品进行检查，加强对“欺客”、“宰客”行为进行整顿。2005 年，出动人员 26 人（次），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旅游服务单位、旅游景点等进行大检查 197 次，收缴 20 余种过期变质商品。2005 年 5 月，县工商局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受游客投诉。

（五）经济合同管理

德格县工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进行监督检查，对经济合同纠



纷进行仲裁，对违法经济合同进行查处，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89年以来，县工商局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法律法规规范经济合同签订、鉴证和履约活动，依法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指导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通过合同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统一、有序、健康运行。1991年，县工商局推行使用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和经济合同专用章，得到企业的广泛接受和运用，经济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率达100%。县工商局每年对合同进行考核检查，年查率和履约率均达100%。

(六) 动产抵押登记

2005年，德格县工商局首次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1件，抵押物价值4481万元，主债权金额2840万元。

(七)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德格县工商局积极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推荐、命名工作。把“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监管工作为企业服务的重要方面。依据《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标准》和《四川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评审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经企业自愿申请，业务主管部门推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考核并逐级择优推荐上报。2005年，全县荣获并保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4户，其中州级3户、县级1户。

(八) 经济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

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德格县工商局依法履行经济执法检查，对违法违章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县工商局针对市场经营的具体情况，本着存在什么问题就查什么问题，发现一件查处一件。1993~2005年，累计查处案件153起，其中，一般违法违章案件148件，采用简易程序办理结案，立案5件，处理金额达27064元。

表 5-15 1993~2005 年全县经济案件查处情况 单位：件、元

年度类别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查处件数	6	41	36	13	28	18	11	21	13	7	24	19	16
处理情况	560	4126	3503	896	1789	975	945	760	770	1810	6610	2070	2250

(九) 商标管理

在商标管理工作中，县工商部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积极引导企业和经营单位树立商标意识，鼓励申请注册商标。指导企业和经营单位注册两个有地方特色的商标。

表 5-16 2001~2005 年全县注册商标情况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注册单位
藏王格萨尔	1550817	2001.4.11	至 2007.3.6	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康藏酒厂
岭·格萨尔故乡	3110981	2005.7.28	至 2015.7.27	德格县格萨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十) 广告管理

1994~2005年,县工商部门加强广告法宣传力度,加强对广告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建立广告登记规章制度,严格广告登记和审查程序,加强广告监测,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广告秩序,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杜绝虚假广告的发生。1998年,分类建立广告申请、登记、审批、批准等制度。

表 5-17 1994~2005 年全县广告管理统计表 单位:份、户

类别 年度	广告经营单位	审 查			
		户外广告	灯箱广告	路牌广告	其他广告
1994	—	41	1	12	28
1995	—	55	1	14	30
1996	1	71	3	18	50
1997	1	54	5	19	30
1998	1	54	4	12	38
1999	2	42	3	16	23
2000	2	55	8	20	17
2001	3	41	—	—	41
2002	3	84	—	—	84
2003	5	120	7	25	88
2004	5	60	4	—	60
2005	5	81	—	—	79

(十一) 个体经济管理

1989年,县工商局对全县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登记注册,凡符合经营条件的工商户应向当地工商所提出申请,工商局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当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61户,有注册资金15.15万元,有从业人员186人,营业额达61.47万元。2005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435户,有注册资金560.5万元,有从业人员670人,营业额达2230.8万元。

表 5-18 1989~2005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 单位:户、万元、人

类别 年度	总户数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	营业额
1989	161	15.15	186	61.47
1990	146	17.58	173	77.22
1991	171	46.34	191	83.88
1992	202	46.97	222	112.80
1993	282	75.21	298	127.6

续表

年度	类别	总户数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	营业额
1994		354	99.6	391	142.8
1995		394	119.35	485	154.81
1996		404	119.4	498	242.41
1997		549	150.85	724	404.54
1998		553	219.13	757	415.6
1999		563	224.6	735	512.5
2000		390	359	435	762.5
2001		432	415.15	559	946.8
2002		467	487	594	1 230.8
2003		418	403.02	641	1 745.6
2004		453	441.89	722	1 978.8
2005		435	560.5	670	2 230.8

第三节 物 价

1983年12月，德格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科，负责全县工业产品、农副产品的物价管理工作，检查物价政策的执行情况。1990年5月，物价科更名为县物价局（属县政府二级局）。1992年，县物价局并入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96年4月，县物价局合并到县工商局，更名为德格县工商物价局。1998年4月，物价局从工商局分离，合并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1989~2005年，县物价部门对全县的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制，颁发《收费许可证》，并对《收费许可证》一年进行一次年审，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对乱收费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进行查处。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深化价格改革，维护群众利益，健全市场经济体制，抓好各种涉农、医药、教育等收费的价格监督管理。开展打击价格欺诈行为，加大对价格欺诈、乱涨价、价格串通、哄抬物价、缺斤短两等不正当竞争的查处力度，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推行明码实价，公开价格。通过整顿价格秩序，在宏观上稳定了县内各类商品的价格。